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將於2018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20日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日所收取的回條計算)不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2. 審議及批准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通函)、支援及輔助服務(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產品(定義見通函)的經更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附註)

附註：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